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10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互联网竞拍获悉,以陈夏英、陈海军为共同出让人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天地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舟山天地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7,626,600	100%	16.62%	2019年12月23日10时	2019年12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被拍卖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8

创新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支付人民币379,051,906.00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与陈夏英、陈海军及相关方签订了《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山江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商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相关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227,431,143.00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379,051,906.00元的60%;其中陈夏英支付181,994,914.40元,陈海军支付486,228.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四)》(2019-116)。其后,公司已配合陈夏英、陈海军完成相关珍珠资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严格按照《陈夏英、陈海军将已过户至其名下的相关珍珠资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267,431,143.00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379,051,906.00元的70.55%,其中陈夏英支付213,944,914.40元,陈海军支付157,486,228.00元。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利息共计273,083.33元,其中陈夏英支付1,181,406.67元,陈海军支付利息54,616.67元。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八)》(2019-107)。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及利息33.83万元,其中陈夏英支付1,600万元及利息27.07万元,陈海军支付400万元及利息6.77万元,至此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287,431,143.00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379,051,906.00元的75.83%,其中陈夏英支付229,944,914.40元,陈海军支付57,486,228.00元。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利息共计611,416.67元,其中陈夏英支付利息489,133.34元,陈海军支付利息122,283.34元。

公司将根据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4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孟宪刚、袁方圆、湖州庆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通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各方沟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 2019年11月22日晚,本公司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州庆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多方沟通,并收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刚的告知函(告知函),孟宪刚告知:“1.本人控股的华坤通威81%的股权冻结系本人个人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就前次数知科技收购华坤通威100%股权事宜、数知科技支付了本人6,000万元订金后方面终止合同以及对该次订金及剩余债务至今事实未达成一致所致,华坤通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受到任何影响。本人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湖州庆庆、湖州通威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通威股权清晰,并继续推动与新通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问题,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上述特别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5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标)
基金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五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5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215,225.0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56,215,225.09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临安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来的《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EPC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48,326.10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06%。本项目是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EPC装配式总承包工程,是装配式钢结构结合技术在具有高度专业要求的大型医疗建筑中成功应用,也是公司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型升级的重大突破,对公司综合利用各种优质资源具有历史性重大意义,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

4. 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标价格:人民币1,463,261,050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12,000,000元、建安工程费1,471,261,050元)

6. 项目概况:

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地处临安老城区南侧,锦南新城区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41,784.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03,443.7平方米(含地下106,424.7平方米),分2期建设,本次范围为一期工程。拟建建筑面积279,443.7平方米(含地下106,424.7平方米),建设1,500床规模病房楼(其中A区医院楼,200床,妇幼保健院300床)。项目拟建设综合楼(但不限于)土建(含土石方开挖、基坑围护、人防、建筑部分等)、钢结构、幕墙、装饰、强电、弱电、消防、暖通、给排水、抗震支架、室内容套、景观绿化、医疗工艺、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7. 总工期:1,00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优化、施工、采购等))

8.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验收标准,确保鲁班奖。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南大街99号509号

法定代表人:沈海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养老院、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等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

2. 设计与杭州中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注册资本:601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

证券代码:000020
证券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3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61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第一被申请人”与深圳市万商大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大勤”或“申请人”)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三方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万商大勤代理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仲裁一案(以下简称“万科仲裁案”)。数诉后因仲裁费用支付存在分歧,万商大勤将我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我司名下的一行银行账户及我司名下部分公司宿舍,详见我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43、2019-02。

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618号】判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律师费人民币19,402,000元及其违约金(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六)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八)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九)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六)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八)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十九)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六)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八)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二十九)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一)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402,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2017年8月24日计至前述律师费付清之日)。

(三十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9,18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209,180元,抵作本案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9,180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3,06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53,060元,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6,2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的人民币15,000元,与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相抵后,余款人民币8,790元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股份(以人民币19